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62)

## 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04年11月25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藉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按該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10月15日發出的通告，以及於2004年11月8日發出的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除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已於2004年11月25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提呈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駿輝」）於2004年10月15日就更改及修訂LCKPI與駿輝於2003年7月17日所訂主要成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按補充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3,639,413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股份」），其中共有270,368,401股附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權利。本公司並無股份附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能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合共有133,271,01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0%。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駿輝」）於2004年10月15日就更改及修訂LCKPI與駿輝於2003年7月17日所訂主要成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按補充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此外動議授權本公司的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對執行補充協議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酌情簽署、蓋印、執行、修改、交付及處理所有文件、契約、採取行動、事項及事情。	58,774,519 (100%)	無 (0%)	58,774,519

(附註：代表66,744股的投票被視作無效及並未包括在投票總數內。)

由於本公司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所取得的贊成票超過投票總數的50%，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告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GBM, GBE, JP，董事會副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GBS, OBE（代行董事孔令成先生）、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及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名譽執行董事余樹泉先生，董事長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伍穎梅女士、雷普照先生及何達文先生，董事郭炳聯先生（代行董事沈溢華先生）、郭炳湘太平紳士（代行董事劉崇藹女士）、伍兆燦先生、雷禮權先生、錢元偉先生及許仕仁太平紳士，GBS。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04年11月25日

\* 僅資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